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4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LCP薄膜产品采购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近期正在与韩国知名电子公司未来发展的(以下简称“客户”)小批量销售订单第一批交付件,现将订单情况公告如下:

**LCP薄膜订单概况**  
 随着新一代通信技术的迭代和高频高速信号传输产业发展的快速升级,公司高性能LCP薄膜产品的应用场景也全面扩大。近期,该客户对普利特的LCP薄膜进行了2000m的小额订单产品意向采购,产品主要目标应用于下游终端的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手机、pad等产品中。双方对产品价格和产品质量等信息进行相应的保密约定。目前,其中第一批500m订单已收到且公司已完成生产制造,正在进行产品交付。该订单是普利特LCP薄膜产品继日本、中国客户小批量订单后,又在韩国客户获得的批量订单,进一步拓宽了市场空间。

**订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订单属于公司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的小批量订单披露。尽管本次订单体量较小,占公司目前业务规模比例较低,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LCP材料是公司长期研发应用于电子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的新兴材料产品,LCP业务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其不同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汽车改性材料和新能源锂电业务,LCP薄膜技术壁垒高,产业化难度大,普遍被视为国内唯一一家可大批量生产全规格LCP薄膜的公司,也是公司LCP薄膜产品量化的重要标志,为公司商业化和批量化生产和未来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随着后续双方合作的深入和进一步产品规格趋势,将为公司未来LCP业务的业绩产生更加积极的影响。

综上,本次小批量订单披露亦属于公司业务的重度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风险提示**  
 双方后续采购订单,公司将进一步与客户进行协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具体情况仍将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23-14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原披露公告中有部分内容需予以修正,相关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前: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修正后: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0,000	28.57
2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3,120,000	15.71
3	北京卓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50,500	1.84
4	广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20,000	1.4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9,745	1.1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0,000	1.00
7	陈程华	2,551,112	0.93
8	郑冠廷	1,729,000	0.63
9	摩根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428,190	0.52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407,817	0.5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8,400,000	28.57
2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3,120,000	15.71
3	北京卓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50,500	1.84
4	广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20,000	1.4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9,745	1.1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0,000	1.00
7	陈程华	2,551,112	0.93
8	郑冠廷	1,729,000	0.63
9	摩根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428,190	0.52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407,817	0.51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15.85元/股(含),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世喜先生、董事程程先生、监事莫章祥先生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通过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均承诺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32,7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89%。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8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3.5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36%。  
 ●本次质押购回变动系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或质押金额变动的情况。截至目前,朱朝阳先生质押股份的质押率均正常,不存在质押平仓或质押平仓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3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回购交易日为2023年12月29日,并于2023年8月22日解除部分质押股份(6,2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88)。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接到朱朝阳先生的通知,其与国海证券办理了剩余6,250,000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4年12月23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单位:万股
朱朝阳	是	否	否	2023/1/3	2023/12/29	6,250	2.36%	0.236
陈程华	否	否	否	2023/12/29	2024/12/23	6,250	2.36%	0.236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2.00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4.00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5.00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6.00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二、“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5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6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特别说明: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修正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2.00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4.00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5.00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6.00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特别说明: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修正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2.00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4.00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5.00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6.00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特别说明: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修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回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回购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促进员工、公司及股东三者之间更紧密绑定的利益共同体,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74,40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8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5,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至0.23%。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5.8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股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85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315,458	0.11	630,9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400,000	100.00	274,084,542	99.89	273,769,086
总股本	274,400,000	100.00	274,400,000	100.00	274,40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与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7,722.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501.51万元,流动资产为123,165.69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0%、0.76%、0.81%,占比均较低。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65%,母公司货币资金为35,726.41万元。  
 根据公司盈利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中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违规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世喜先生、董事程程先生、监事莫章祥先生在前述主体均承诺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监高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密码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4”,投票简称为“普利特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投票时间:2024年1月8日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
2.00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4.00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5.00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6.00	《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特别说明: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